

股票代碼：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
電話：02-2799-00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17
(四)關係人交易	18~20
(五)質押之資產	21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九)其他—合約履行爭議	22
(十)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2
3.大陸投資資訊	22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3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23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706,589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九))	\$ 1,214,244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151,544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4,660	2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三))	2,248,942	27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869,302	10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	219,659	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377,895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190,893	2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九)	168,832	2
1200	存貨淨額(附註三(四))	2,114,806	26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淨額(附註三(五))	20,547	-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附註三(五))	346,154	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十))	27,892	-
1280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453,483	5			<u>4,343,372</u>	<u>52</u>
		<u>6,432,070</u>	<u>77</u>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六))	512,512	6		長期借款(附註三(十))	130,451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415,604	5	2810	其他負債：		
		<u>928,116</u>	<u>11</u>	28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221	1
固定資產(附註三(七))：					遞延貸項及其他(附註四)	15,430	-
1501	土 地	237,894	3			<u>58,651</u>	<u>1</u>
1521	房屋及建築	358,910	4		負債合計	<u>4,532,474</u>	<u>55</u>
1531	機器設備	51,185	1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三(十一))	1,336,299	16
1681	其他設備	78,306	1		資本公積：(附註三(十一))		
		<u>726,295</u>	<u>9</u>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58,598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82,027)	(1)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及其他	9,547	-
		<u>644,268</u>	<u>8</u>			<u>1,368,145</u>	<u>16</u>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一))：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三(七))	56,55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3,350	4
1840	長期應收帳款(附註三(八)及四)	148,428	2	3350	累積盈餘	759,484	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三(七))	81,437	1			<u>1,042,834</u>	<u>13</u>
		<u>286,423</u>	<u>4</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34	-
				3610	少數股權	2,491	-
					股東權益合計	<u>3,758,403</u>	<u>4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資產總計		<u>\$ 8,290,87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8,290,87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3,753,839	9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2,433</u>	<u>1</u>
	3,701,406	90
4500 工程收入	228,664	6
4600 勞務收入	136,607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0,843</u>	<u>1</u>
	<u>4,117,52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		
5110 銷貨成本	3,436,822	84
5500 工程成本	201,186	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52,867</u>	<u>1</u>
	<u>3,690,875</u>	<u>90</u>
	426,645	10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08</u>	<u>-</u>
	<u>426,753</u>	<u>10</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4,735	3
6200 管理費用	<u>106,628</u>	<u>3</u>
	<u>241,363</u>	<u>6</u>
	<u>185,390</u>	<u>4</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3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三(六))	8,301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及三(七))	<u>6,242</u>	<u>-</u>
	<u>15,575</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64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1,898	1
7880 其他損失(附註五)	<u>582</u>	<u>-</u>
	<u>30,120</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0,845	3
8110 所得稅費用	<u>36,032</u>	<u>1</u>
96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 134,813</u>	<u>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34,617	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u>196</u>	<u>-</u>
	<u>\$ 134,813</u>	<u>2</u>
	<u>稅 前</u>	<u>稅 後</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十二))	<u>\$ 1.28</u>	<u>1.0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134,813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1,390
提列呆帳損失	10,000
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淨額	(8,3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348
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含關係人款)減少	272,392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55,545)
存貨增加	(247,469)
在建工程大於預收工程款淨額增加	(36,363)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9,359)
預收貨款增加	34,69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減少	(51,75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808)
其他	35,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1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長期投資價款	(15,343)
購置固定資產	(6,655)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74
其他	(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45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短期借款增加	352,2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2,270</u>
匯率影響數	(4,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3,3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6,5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0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7,89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智輝

經理人：潘重良

會計主管：呂素卿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另，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第0960034217號函，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7.3.31 持股%
本公司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敏盛科技)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之買賣等	99.99%
"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Topco Group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Asia Topco)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	Topscience(s) Pte Ltd. (Topscience(s))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買賣	100%
Asia Topco	寧波崇越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暨光電業之設備買賣、組裝等	100%
"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誠)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	100%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
崇智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化妝品之批發、零售	66.67%
"	日本Topco Scientific株式會社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組件、設備買賣	99.97%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列入合併主體之上述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列為商譽或合併貸項，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五年平均攤銷，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不再攤銷。

(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一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三)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各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稅後純益減少8,775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07元。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3.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5,073
支票及活期存款	507,190
定期存款	8,000
附買回債券	<u>166,326</u>
	<u>\$ 706,589</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97.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u>149,266</u>
	<u>97.3.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信越)	\$ 120,00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87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1,873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其 他	<u>118,860</u>
	\$ <u>415,604</u>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台灣信越等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以市場價格購入Starpoint Technology Inc.股份500千股，共計15,343千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97.3.31</u>	
<u>項 目</u>	<u>帳面金額</u>	<u>名目本金</u>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一日幣	\$ <u>2,278</u>	JPY <u>241,678</u> 千元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與數家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該合約係以規避匯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遠期外匯合約，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利益淨額為2,278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97.3.31
應收票據	\$ 99,391
應收帳款	<u>2,189,075</u>
	2,288,466
減：備抵呆帳	<u>(39,524)</u>
	<u>\$ 2,248,942</u>

(四)存 貨

	97.3.31
原 料	\$ 663
在 製 品	191,596
商品及製成品	<u>2,012,498</u>
	2,204,757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89,951)</u>
	<u>\$ 2,114,806</u>

(五)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97.3.31
在建工程投入成本	\$ 1,838,025
累積已認列之工程損失淨額	<u>(3,986)</u>
	1,834,039
預收工程款	<u>(1,508,432)</u>
在建工程淨額	<u>\$ 325,607</u>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部份	346,154
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部份	<u>(20,547)</u>
	<u>\$ 325,607</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在建工程(合約價款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相關資訊如下：

	97.3.31				
<u>工程項目</u>	<u>估計工程 總收入</u>	<u>估 計 總成本</u>	<u>完工%</u>	<u>預計完 工年度</u>	<u>累積已認 列(損)益</u>
W03007	\$ 439,857	527,564	94.44	97	(87,707)
W04018	155,886	168,335	98.79	97	(12,449)
W05007	164,894	165,928	98.83	97	(1,034)
W06021	567,800	558,990	2.26	98	199
W07016	150,000	113,040	31.30	97	11,567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u>97.3.31</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崇越石英製造廠(股)公司(崇越石英)	39.83	\$ 296,111
裕鼎(股)公司(裕鼎)	25.00	179,697
亞泰半導體設備(股)公司(亞泰半導體)	39.75	<u>36,704</u>
		<u>\$ 512,512</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為8,301千元，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列。

(七)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合併公司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97.3.31</u>
土地	\$ 30,590
房屋及建築	25,428
機器設備	11,084
減：累計折舊	<u>(10,544)</u>
	<u>\$ 56,558</u>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起出租部份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租金收入淨額為1,478千元。依已簽訂租約，未來年度應收租金列示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7.04.01~98.03.31	\$ 6,655
98.04.01~99.03.31	5,870
99.04.01~100.03.31	2,788
100.04.01~100.12.31	<u>455</u>
	<u>\$ 15,768</u>

2.合併公司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u>97.3.31</u>
機器設備	\$ 59,664
減：累計折舊	(21,176)
累計減損	<u>(20,000)</u>
	<u>\$ 18,488</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因組織改組裁撤部份部門，未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轉列閒置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均未作為借款之擔保。

(八)長期應收帳款

	<u>97.3.31</u>
長期應收帳款	\$ 272,844
減：備抵呆帳	(123,238)
未實現利息收入	<u>(1,178)</u>
合 計	<u>\$ 148,428</u>

係因銷貨與客戶協議及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長期應收帳款，已依帳款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部分帳款已取得客戶提供他公司有價證券64,283千股作為擔保品，其中屬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長期應收帳款內容如下：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2009.4.1~2010.3.31	\$ 12,009
2010.4.1~2010.11.30	<u>9,810</u>
	21,81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1,178)</u>
	<u>\$ 20,641</u>

(九)短期借款

	<u>97.3.31</u>
信用借款	\$ 65,193
購料借款	974,051
應付商業本票	<u>175,000</u>
合計	<u>\$ 1,214,24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38,350</u>
利率區間	<u>1.09%~8.50%</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購料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均為信用借款。

(十)長期借款

<u>貸 款 銀 行</u>	<u>借 款 性 質</u>	<u>97.3.31</u>
比利時聯合銀行	購買機器設備	\$ 158,34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7,892)</u>
		<u>\$ 130,451</u>
未動支額度		<u>\$ -</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利率區間為5.70%~6.09%。另，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長期借款係因寧波崇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向銀行申貸三年期借款，本公司背書保證，並無提供擔保品。
- 2.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餘額於未來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7.04.01~98.03.31	\$ 27,892
98.04.01~99.03.31	64,513
99.04.01~99.05.05	<u>65,938</u>
合 計	<u>\$ 158,343</u>

(十一)股東權益

1.股 本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600,000千元(其中含45,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於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所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額度為4,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u>發行日</u>	<u>97年第一季</u>				
	<u>期 初</u> <u>流通在外</u> <u>單 位 數</u>	<u>本期給予</u> <u>單 位 數</u>	<u>本期執行</u> <u>單 位 數</u>	<u>期 末</u> <u>流通在外</u> <u>單 位 數</u>	<u>期 末</u> <u>可 執 行</u> <u>單 位 數</u>
96年12月24日	<u>4,500</u>	<u>-</u>	<u>-</u>	<u>4,500</u>	<u>-</u>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本次發行每股認購價格為58.7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2年	40 %
屆滿3年	70 %
屆滿4年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新股發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前揭資本額變更登記每季至少辦理一次。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師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若採用公平價值衡量及估計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須認列之酬勞成本為6,117千元。此項計算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考量因素列示如下：

履約價格(每股)	58.7 元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每股)	58.7 元
現金股利率	3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6.20 %
無風險利率	2.765 %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b)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若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合併財務季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97年第一季</u>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34,617
	擬制淨利	128,500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1.01
	擬制每股盈餘(元)	0.96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如下：

	<u>95年度</u>
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 20,000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10,000
董事酬勞	7,500
	\$ 37,500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6.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分別為7%及1%，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9,825千元，董監酬勞為1,875千元，配合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純益：		
本期淨利	\$ <u>170,649</u>	<u>134,61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133,630</u>	<u>133,630</u>
基本每股盈餘	\$ <u>1.28</u>	<u>1.01</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惟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9,266	148,994
遠期外匯合約	2,278	2,2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15,604	-
長期應收帳款	148,428	148,428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流動金融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除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除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長期應收帳款依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所評價之公平價值，另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長期應收款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市場利率為準。

3.前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7.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採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變動列入損益 \$ 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994	-
遠期外匯合約	-	2,278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2,278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大。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為31%，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紀錄良好，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依其財務狀況給予信用額度，合併公司尚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下列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合併公司預計有足夠資金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另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7.3.31

金融商品	日 期	資 金 流 出	資 金 流 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一日元	97.4.1	EUR 250 千元	JPY 39,500 千元
"	97.4.18	NTD 36,777 千元	JPY 125,000 千元
	97.4.18	USD 750 千元	JPY 77,177 千元

B.合併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有公開報價，故可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現金流出增加13,726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崇越石英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鼎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信越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
威凱科技(股)公司(威凱科技)	本公司原提供背書保證之企業
亞泰半導體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緯積體電路(寧波)有限公司(中緯)	實質關係人
廣紘科技有限公司(廣紘科技)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情形如下：

(1)銷貨收入

	97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威凱科技	\$ 202,316	5
台灣信越	14,065	-
其他	57	-
	<u>\$ 216,438</u>	<u>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收款條件為60~90天，售予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月結30~90天。

(2)勞務收入—佣金

	97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崇越石英	\$ 528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承包崇越石英建廠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則按合約協議辦理。該工程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完工，工程總利益為15,129千元，合併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依期末持股比例將工程毛利遞延並依其耐用年限平均攤銷，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攤銷數為10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工程毛利為15,021千元，帳列遞延貸項及其他項下。

2.進 貨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u>97年第一季</u>	
	<u>金 額</u>	<u>佔進貨 淨額%</u>
台灣信越	\$ 702,248	19
崇越石英	96,459	3
信越光電	12,733	-
廣紘科技	<u>395,039</u>	<u>11</u>
	<u>\$ 1,206,479</u>	<u>3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月結45~60天，向非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60天。

(2)工程發包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包工程予亞泰半導體，發包總金額為69,58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請款金額62,626千元。

3.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u>97.3.31</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餘額%</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台灣信越	\$ 63,742	3
威凱科技	81,201	3
中 緯	57,014	2
崇越石英	20,886	1
其 他	<u>159</u>	<u>-</u>
	223,002	9
減：備抵呆帳	(1,407)	-
未現利息收入	<u>(1,936)</u>	<u>-</u>
	<u>\$ 219,659</u>	<u>9</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7.3.31</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餘額%</u>
長期應收帳款：		
中 緯	\$ 21,819	1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u>(1,178)</u>	<u>(1)</u>
	<u><u>\$ 20,641</u></u>	<u><u>14</u></u>

	<u>97.3.31</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餘額%</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台灣信越	\$ 757,515	30
崇越石英	76,544	3
亞泰半導體	21,919	1
信越光電	13,286	-
其 他	<u>38</u>	<u>-</u>
	<u><u>\$ 869,302</u></u>	<u><u>34</u></u>

	<u>97.3.31</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餘額%</u>
預付貨款：		
廣紘科技	\$ 92,386	20
亞泰半導體	<u>5,120</u>	<u>1</u>
	<u><u>\$ 97,506</u></u>	<u><u>21</u></u>

4. 賠償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與崇越石英簽訂存貨賠償合約，每年以該公司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餘額為計算基礎，依合約約定方式計算因專為本公司要求生產而本公司未予購買所產生之存貨呆滯損失，並於次年度支付該賠償金額，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前述情形所應支付之賠償損失為150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付賠償損失金額為1,300千元，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5.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u>97.3.31</u>	<u>備 註</u>
裕 鼎	<u><u>\$ 502,500</u></u>	銀行額度保證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擔保用途</u>	<u>97.3.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於法院作為聲請解除	
一定存單	假扣押及訴訟擔保金	\$ <u><u>70,000</u></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附註四所述對關係人之保證及附註九之合約履行爭議外，合併公司其他承諾如下：

- (一)為工程履約保證開立之票據為25,623千元。
- (二)因進貨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203,336千元。
- (三)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扣除已支付及估列之應付款後，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為553,950千元。
- (四)對工程承包所需之履約保證金，本公司開立履約保證函由銀行保證之金額為97,928千元。
- (五)因承租辦公室等，於未來年度需支付之租金費用列示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7.04.01~98.03.31	\$ 16,918
98.04.01~98.12.31	<u>10,483</u>
	\$ <u><u>27,401</u></u>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檢調單位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調查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因業務人員疏失，造成不當認列收入及成本，以致財報重編一案(請詳附註九)，本公司已檢送相關文件配合調查，並提出相關澄清說明，目前尚待檢調單位審閱中。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財務透明化，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主動重編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表，本公司認為該財報重編事件對後續年度財務報表應無影響，上開調查案件，對本公司營運亦無重大影響。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其他—合約履行爭議

- (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與國外某一客戶(以下簡稱「締約客戶」)簽訂「Turnkey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以下簡稱「廠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14,000千元，以及「Agreement for Purchase and Installation of Equipment」(以下簡稱「設備合約」)，合約總價約美金27,000千元。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起，依締約客戶所下訂單陸續執行相關合約作業，並自行估列相關收入及成本入帳。惟因本公司與締約客戶對於合約規範之相關配合事項有認知上之差異，導致上述合約之執行已暫停，該締約客戶之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來函表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廠務合約之相關配合事項，並依此解除該合約與依該合約所下之訂單。該締約客戶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及三月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就本公司部份財產於美金1,800千元及美金135千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分別提存美金1,800千元及美金135千元，並完成聲請反擔保解除假扣押程序，以保障本公司權益。
- (二)依本公司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前述合約之準據法為香港法律，其分析意見僅就前述合約條文明文之規範為分析依據，依律師之法律分析，本公司因締約客戶未依合約履行配合事項而有權終止合約，並未違反合約規定。另依據本公司委任律師之分析意見，本公司分別就該締約客戶已支付之廠務合約及設備合約價金計197,057千元(帳列「預收款項」)之歸屬，主要說明如下：
- 1.廠務合約
不論係本公司或締約客戶違約所致，除非經最終仲裁判定而可能有所調整外，本公司認為仍得保有締約客戶已支付之價金。
 - 2.設備合約
本公司已收受締約客戶之部份價金，此部份之價金於設備合約終止後，除香港法令另有規定外，倘本公司能證明所受之損害高於本公司已收受之部份價金時，則應可將該等款項扣留作為抵償之用。
- (三)針對上述履約爭議，締約客戶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八日依合約訂定仲裁條款，向國際商會提出仲裁聲請，要求本公司返還預收之款項，並賠償相關營業之損失，目前尚處於選任仲裁人及提出仲裁答辯書階段。依本公司委任律師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因仲裁程序尚未開始進行，尚難據以判斷雙方之勝敗可能性，亦無法推估可能金額，本公司估計無應予估計入帳之重大損失。

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1	敏盛科技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1,959	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 無顯著差異，付款期間 為60天	0.05 %
	"	"	"	應付帳款	2,704	"	0.03 %
2	上海崇誠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29,106	"	0.71 %
	"	"	"	應付帳款	27,193	"	0.33 %
3	Topscience(s)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8,526	"	0.45 %
	"	"	"	應收帳款	12,403	"	0.1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